

# 112年1-6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

校安通報最早可溯自 85 年，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訓育委員會於當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為「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 5 大類。該要點曾於 86 年 7 月 21 及 88 年 9 月 16 日修正，並 91 年 4 月 23 日修正，校安事件維持 5 大類，惟部分名稱微調，亦即「學生意外事件」修正為「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修正為「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其餘名稱相同。

本部軍訓處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主類別區分為校安通報事件除及「疾病事件」等 2 大主類別外，其餘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及「其他事件」等 7 項主類別。該要點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增列「疾病事件」主類別，此後該要點復於 103 年 1 月 16 日、108 年 11 月 19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現行版本）修正，皆沿襲 8 項校安事件主類別。

依據現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本部自 92 年起

每年公布「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分析報告），迄今已公布至 110 年分析報告，預計 112 年年底公告 111 年分析報告。另本部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每年本權責公布各項統計數據，並已於本部統計處網站之公告 103 年至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

為使國人能定期瞭解校安情況，本部另增加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112 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校安事件總計 22 萬 1,762 件，其中各主類別校安事件件數分別如下：「意外事件」計 2 萬 2,299 件、「安全維護事件」計 4,876 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計 1 萬 2,489 件、「管教衝突事件」計 2,218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2 萬 1,339 件、「天然災害事件」計 241 件、「疾病事件」計 15 萬 4,616 件及「其他事件」計 3,684 件。正式資料仍應以 113 年年底公布之「本部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為準。

本部除維持每年公告「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外，另新增每半年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並擴充優化校安通報系統之各項統計功能，同時持續辦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承辦人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研習，提升通報精確性，俾利全民皆能定期瞭解校安情況。（校安科 楊詠翔）